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0-04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在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根据广东证监[2010]155 号文《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的要求，公司对照《通报》中所列常见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进行公司治理工作的报告》（见附件）。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进行公司治理工作的报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进行公司治理工作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 号)等文件精神，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 或“公司”)自 2010 年 3 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与大股东“三分开、两独立”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了相应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为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反馈意见，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公布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全方位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广东证监局对亿纬锂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自查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公司认真分析原因，积极制定和落实整改计划，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得到提升。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10 月，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广东证监[2010]155 号文《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后，将《通

报》分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并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研究通报的相关问题，分析公司治理现状，现将情况总结如下。

一、对照《通报》对公司治理情况再次进行梳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上市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

（2）资产完整

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办公场所与股东和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2、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一般于召开前 15 天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于召开前 20 天发出会议通知和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安排股东（授权代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表达意见，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记载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计票人、监票人姓名等内容，并由参会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 2010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存在个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它临时性的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的情况，对此，公司后续在进行股东大会的会期计划安排过程中，要确保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日程不产生冲突，避免类似现象的再次出现。

（2）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为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一名为财务专业人士，二名为行业技术专家，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等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都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董事会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规范开展，公司向与会董事提供讨论议案相关的完整资料。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制约、监督作用，在审议重大事项前能够对所议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及充分考察论证，特别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独立董事按相关规定参与公司年报的审核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作充分沟通，能够提出建议或意见。

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行使职权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经理层的任职条件、职责范围、授权范围及相应的奖惩、激励考核规定等经理层职权设置合理，高管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权限清晰，能够有效提升经理层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形成科学有效、制衡有度的权力制衡机制。

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符合有关规定，职责分工明确，今后在实际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目前，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公司将在一个月内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充分行使职权，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实质性监督作用。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监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本届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监事分别拥有多年的管理、技术和财务经验，能够确保监事会顺利履行其独立监督职能。

（4）经理层

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除总经理以外的公司经理层与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有规范详细的会议记录。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已有的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指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后审议实施，特别是根据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对有关制度中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资金审批管理授权条款进行了统一和细化，合理设定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并在章程中增加了有关控股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条款，明文规定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会还完成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等。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条款，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2、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

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内部核算制度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授权、签章均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执行，确保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执行。后续，公司要建立完善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3、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部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主要围绕公司资产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检查。公司配备专人专职负责内审工作，不存在由财务部门人员兼任的情况，能够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存在内审人员流动后未能及时招聘到位的情况，对内审工作的持续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今后要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和招聘，确保内审工作的有效进行。

4、对外投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设定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以及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监督跟踪机制。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时，均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对外签订重大投资事项，不存在先签订协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及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5、证券投资管理情况

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6、对外担保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子公司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尚未正式成立分、子公司。

8、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截止 3 季度末，公司 2010 年度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9、收发文、印章使用情况

在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后，从2010年4月26日起，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薄一直

使用非活页式的公司专用记录本，改正了以前采用活页登记薄的现象。

三、公司治理工作展望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同时，公司通过全面深入的自查和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并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从而对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产生了重要作用。后续，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治理水平，总体思路如下：

1、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利用一次会议时间，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分析研究，改进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

3、持续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工作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根据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断发展的变化和需要，及时明确界定并切实执行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审批权限，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